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“八一”退役军人慰问品采购活动，供应单位全部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龙泉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“八一”退役军人慰问品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万凤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5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成都市龙泉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“八一”退役军人慰问品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5日

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